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5Z003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5Z0037 号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灿光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灿光电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聚灿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聚灿光电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聚灿光电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灿光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5Z003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2 年 1 月 28 日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0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146,637股，每股发行价为17.0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55.0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1.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9,433.5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607.88万元。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607.8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0.00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52.3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877.9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转出9.5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868.4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05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合称“《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苏州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7976055614、546976056468）、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300005691）、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9010010012912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6月，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办理完毕部分专户的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07976055614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5691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29121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46976056468	正常

注*上述专户注销日余额 9.52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其中：中国银行苏州石路支行结余资金 7.98 万元，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结余资金 0.14 万元，兴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结余资金 1.41 万元。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546976056468	28,684,526.0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607.8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以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灿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28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433.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0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07.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光效 LED 芯片扩产升级项目	否	48,715.25	48,715.25	15,889.62	15,889.62	32.62%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20,718.26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433.51	69,433.51	36,607.88	36,607.88	52.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到期前，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归还上述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2,877.9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转出 9.5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868.45 万元。结余原因是投资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868.4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5 月 25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为 10,512.29 万元。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部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2021 年 5 月 25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